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1477號

03 抗 告 人 陳奕劭

04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抗告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
05 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038
06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行
11 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陳奕劭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
12 件，既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03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
13 狀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6 法官 周政達

17 法官 吳秋宏

18 法官 楊皓清

19 法官 蘇素娥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君憲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